

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

JUSTICE & PEACE COMMISSION OF THE H.K. CATHOLIC DIOCESE



香港西灣河大石街一號李宏基牧民中心 302 室  
Room 302, Bishop Lei Pastoral Centre,  
1 Tai Shek Street, Sai Wan Ho, Hong Kong.  
Telephone : (852) 2560-3865 Fax : (852) 2539-8023  
Homepage: <http://www.hkjp.org>  
E-mail : [hkjp@hkjp.org](mailto:hkjp@hkjp.org)

香港天主教區主教委任  
(Appointed by the Catholic Bishop of Hong Kong)

## 對《2006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》的意見

我們是一群關心香港社會發展的天主教徒，本著教會的訓導及社會公民的身分，我們一直積極關心及參與社會事務。我們相信上主創造人，是讓人活出生命的尊嚴，以及共同參與治理世界和關懷鄰舍的職事。因此，每個基督徒都有責任參與和建立一個全民普及和平等的民主制度，讓每個公民都可以（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）參與公共事務。這是上主賦予人基本的權利，亦是聯合國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訂明的普世價值和法律準則。

天主教教會對民主制度給予相當高的評價，前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《百年》通諭（*Centesimus Annus*）中，引述前任庇護十二世的講話指出：「民主政制，由於能夠保證人民得以參與政治抉擇過程，及保證被統治的民眾有機會選出向他們負責的統治者，並得在適當時以和平手段更換他們，故此獲得教會相當高的評價。」

### 二零零七年應普選行政長官

九七年香港回歸中國六年多以來，香港社會經歷一次又一次的重大事故（包括金融風暴、失業率高企、人大釋法事件、非典型肺炎等等），令廣大市民對特區政府失去信心。在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第二十五條指出，每個公民都享有權利和機會，在真正的定期的選舉中參與選舉及被選舉。公約的標準包括每個公民有「不受區分」、「不受不合理的限制」的權利，及參與「選舉和被選舉」的「權利和機會」。

目前特區政府的政治制度顯然並不符合公約的要求，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未能向市民問責之餘，亦無法向廣大市民證明其施政的認受性。此外，市民亦不可能透過目前的選舉制度，去更換在施政上頻頻犯錯的官員及行政長官。由於行政長官只是由八百人小圈子選舉產生，普羅市民的權益根本無法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選舉制度而得以保障。因此，為確保市民的權利不會被無理剝削，及市民的監察權可得以有效地行使，行政長官必須要由全民普選產生，港府當前的急務，是必須立即回應並落實市民對普選的訴求。

自一九八二年開始，香港已經有首次區議會選舉，及在這廿多年間，港人已經歷多次區議會、市政局、區域市政局及立法會選舉，而選民登記的數字及投票率亦一直上升，可見無論在政府在選舉有關配套的方面抑或市民在選舉期間的參與，均日趨成熟，我們相信，港人有絕對的條件和權利，用一人一票方式，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，令問責制得以真正的落實。

### 不民主的選舉委員會

對於只有幾百人參與的選舉委員會，香港天主教教區多年以來，一直都只是以「被動配合」的方式參與，所有在天主教界別上參與的信徒，都是以個人身份參與，並不代表天主教教會。天主教教區只負責核實參選者的信徒身份，另由政制事務局抽籤選出選委會委員。天主教教區的決定，是基於選舉委員會是一個不民主、不公平、不普及的小圈子選舉制度，而我們亦不會貪戀這些藉著剝奪其他市民所得而享有的特權。我們相信，屈服於現狀，會令我們喪失了改變現狀的力量。我們期望在將來，可以與廣大市民一樣，有平等而普及的選舉權利。

港府於去年推出五號報告書而被立法會否決之後，我們認為港府應吸取是次的經驗教訓，並再次制定另一個更合乎民主進程的方案作廣泛諮詢和討論。對於2007及2008年的選舉制度未能為香港帶來更多的民主，我們認為港府必須為此負上全部責任。多年以來，民間團體一直要求港府儘快將有關的建議作公開諮詢，然港府卻一直在拖延著，在最後關頭才將一份備受爭議的五號報告書交公眾諮詢討論，以為立法會及市民一定要接受，否則政制改革就會「原地踏步」。如果港府真有誠意面對公眾及作公開公平的諮詢，應該容許大家有足夠的時間去討論，作出修改建議，及作出改動，而不是強迫市民接受一份不理想、不民主的五號報告書。因此，我們歡迎行政長官在未來的任期內將時間放在民生經濟議題上，但沒有民主的制度和有效的監察，港府施政方向更容易傾側到少數人的利益上，而有關政策亦只會繼續受到市民的質疑和不信任。

對於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中修改的技術性內容，我們不擬作出討論，因為這條草案中仍然沒有市民要求的普選成份，無論選舉委員會如何作出改動，亦只是基於一個不平等的基礎上作出修補，與天主教教會的訓導原則實在是背道而馳。